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馬詩瑜

聯絡電話：02-87712965

電子郵件：as902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9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5月30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2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8年5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60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李委員錫堤、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吳委員彩珠、辛委員年豐、林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曾委員憲嫻、趙委員子元、董委員建宏、蔡委員岡廷、陳委員維斌、陳委員紫娥、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郭委員翕、蔡委員鴻德、經濟部委員代表、黃委員新薰、劉委員芸真、周委員忠恕、蔡委員昇甫、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新北市政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登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1、2科）（均含附件）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理主席)

紀錄：馬詩瑜、魏巧蓁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42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23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 決議：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2 日農企字第 1070250468 號函示略以：「…以 104 年度內政統計為據，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檢討是項作業有所據，倘認為現況環境已未符分區劃定條件，依查核項目核實檢討，應無疑義。……」，考量新北市政府業核實檢討其轄區內土地，尚無符合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規定者，情況實屬特殊，爰同意新北市政府僅辦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得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面積。

二、次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

業須知第 7 點 (一) 2. (3) 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又前開原則包含「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地區」。按大柑園地區之特定農業區土地，經檢視土地面積逾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未符合劃定為特定農業區規定；又區內有機農業耕作之土地所有權人或耕作者權益，業經新北市政府妥適處理且未有反對意見，爰同意大柑園地區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惟請新北市政府評估改善當地農業設施（包含農水路），並落實灌排分離政策，讓當地有意農作者繼續從事農業使用，以維護其權益；至後續國土計畫階段是否將大柑園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請新北市政府按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劃設條件規定審慎評估，後續並應提經審議通過後始得核定。

四、請新北市政府按前開意見研擬回應處理情形後，送本部營建署，業務單位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後續核備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委員 1

- (一)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編號 3，經檢視部分土地位屬法定山坡地，其部分比例為何？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 (二)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大柑園第 2 分區，以地理界線劃分評估單元再予檢視，農業使用面積均未達 80%，另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與耕作者權益，業經新北市政府妥適處理。

### ◎委員 2

- (一) 特定農業區倘經新北市政府評估檢討後，因不具特定農業區劃設條件而變更分區，其尚屬合理。
- (二) 山坡地範圍內土地，未來不論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均應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以保存當地農業生產環境，並維持其使用。
- (三) 大柑園第 2 分區位屬都市周邊，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應重新定位該等農地功能，除農業使用外，應考量作為滯洪、生態及綠帶等多元使用方式，透過功能重新界定，維護該等農地，避免後續當地因不再務農，而一再提出變更轉用訴求。

### ◎委員 3

- (一)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意涵農業投資相對減少，而新北市政府於農業發展政策上是否有長遠規劃與想像，維護有機農業耕作權益，

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 (二) 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50% 之土地，仍然須尊重現有農業耕作環境，保障農民既有權利。

#### ◎委員 4

- (一) 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面積約占全市特定農業區 35%，又大柑園地區占 27%，所占比例甚高。請新北市政府加強農業發展相關論述，不宜以特定農業區和一般農業區均為農地說法，忽略特定農業區價值。
- (二) 新北市政府係以內政部營建提供之 12 處建議區位進行評估，但新北市政府應更主動地進行盤查，俾檢討內容更為完整。
- (三) 本次檢討變更範圍係因環境變遷，導致 70 年代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不復存在，新北市政府應檢討其原因，並研擬對策，以據為捍衛其他特定農業區。

#### ◎委員 5

- (一) 本次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是在確認目前土地資源條件，應嚴肅而真實的面對。
- (二) 營建署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 12 處，其何以未符合檢討變更檢討原則，請新北市政府再補充說明。
- (三) 坡地農業本次未納入檢討變更，其原因為何？即便山坡地範圍內之優良農地，未來因坡地農業後續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而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仍請新北市政府應積極評估保留。

### ◎委員 6

- (一) 本次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未來其是否維持農業使用性質，且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請再補充說明。
- (二) 本次檢討變更雖符合檢討變更原則，惟其檢討變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相關配套措施及可能產生影響，建議新北市政府再補充說明。

### ◎委員 7

- (一)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其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請再補充說明。
- (二) 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是否位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之農業經營專區，請再補充說明。

### ◎委員 8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大柑園第 2 分區，就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檢視，其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均未達 80%，惟為審慎評估，建議就有機農業周邊土地，包含水源及澆灌系統等，再予檢視是否有保留空間。

### ◎委員 9

- (一)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新北市政府對於維護都市型農業生產環境，有無改善灌排農業基礎設施或提升農業生產環境相關措施，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 (二) 本次檢討變更後，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應透過後續國土計畫審查程序嚴格把關。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本次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雖僅有少部分土地供農業使用，惟仍應兼顧既有務農者之權利及維持農業生產環境。
- (二) 本次檢討變更後，未來得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個案變更，故本次得否訂定附帶條件，要求後續變更編定不應影響當地農業生產環境。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依區域計畫法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新北市得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本案業經新北市就該市空間發展佈局及農業資源需要予以詳細評估，且檢討變更作業均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
- (二) 按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坡地農業未來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次檢討變更雖未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後續將於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予以審慎評估，惟現階段新北市政府仍有其義務責任維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4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吳欣怡

記錄：馬詩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邱委員昌嶽			
洪委員素慧			
李委員永展	(請假)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李委員錫堤	李錫堤		
吳委員彩珠	吳彩珠		
辛委員年豐	辛年豐		
林委員秋綿			
張委員梅英	張梅英		
張委員學聖			

出席人員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曾委員憲嫻	曾憲嫻		
趙委員子元	趙子元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蔡委員岡廷	蔡岡廷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維斌	陳維斌		
蘇委員淑娟	蘇淑娟		
郭委員翡玉		科員	江璧如
蔡委員鴻德		主任技正	吳子維
經濟部委員代表		主任技正	陳建堂
黃委員新薰	黃新薰		
劉委員芸真	(請假)		
周委員忠恕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蔡委員昇甫		副技術	蔡秀妮
王委員靚琇		專員	曾雅儀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 欣修	吳欣修		
陳委員繼鳴			
新北市政府		副秘書長	邱敬功
	李國華		
	陳政君		
	陳恭志偉		
	羅家明		
	張見成		
	鍾雲那		
	劉宜玲		
	陳大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順勝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蔡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朱 科 長 偉 廷	朱偉廷
綜 合 計 畫 組	馬詩瑜      魏巧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	工業部 李 輝 陳 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部地政司	曾 堯 儀